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貳壹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國稅廳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次會議紀錄。

秘密

乙 討論事項

院長 決議為鑒具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規則等草案請公決案（草案印附）

決議

院長 決議錄內政部部長呈報請修訂特種公債暫行章程並將表擬改為禁煙總局公債擬暫行章程並擬具修訂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文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藻據財政部及農部長呈擬請修正湖龍嶺財政局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議擬其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業印附決議）

四、內政部海部長張擬請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案擬其修正文案業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文案業印附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張敬加、陳德示、魯聚訥、齊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支那銀行、蘭亭、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子英、為油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魯訥、齊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張敬加任命吳明治兼治理延河工程局總務處處長、徐邦榮兼工務處處長、蔡以升為簡任秘書、陳慶為簡任文正案。

決議

三、院長提法軍事委員會副秘書請分別公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高級參謀獲 薦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撥請呈為韋長鑒為江陰縣縣長李不峰為江浦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榮部長擬本部為任科員楊倫行潘維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江映如案 環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亞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晉笙另有任用副宜室中校副官劉武惠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嚴發盛另有職務軍法司同少校科員胡景略儲潤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署本部軍需處少將處長徐楚光為軍學司上校科長呈為劉志超為

副官室中校副官蔡 以爲署判處同少校書記室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七、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陳華所另供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祖望爲浙江南寧法院
推事兼院長呈爲顧祖德高士猷蔣元樞曾壽年等
送爲本部爲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許惕生爲任編審
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格爲任編審汪文海呈請併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方中爲本部簡任編
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爲致希鴻廉口餘等
新爲本省政務廳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中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文任
韓慕嵩	楊子秀	王現	王現	王現	王現	王現	王現	王現	王現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illegible]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少	校	參	謀	劉醒民	四五一	河北靜海
陸軍第三師第七團	中	校	團	附官	王治華	三六	湖北天門
陸軍第三師第九團	少	校	副	官	劉英傑	三七	安徽蕪湖
陸軍第三師第七團	少	校	團	附官	吳之漢	四八	江蘇江寧
陸軍第三師第九團	少	校	副	官	王鐵武	三〇	江蘇江寧
陸軍第三師第七團	少	校	團	附官	謝剛	五一	安徽巢縣
陸軍第三師第七團	少	校	團	附官	孫清	三〇	河北大興
陸軍第三師第七團	少	校	團	附官	唐德池	三八	湖南沅縣
陸軍第三師第九團	少	校	團	附官	牛犇	三九	河北清苑
陸軍第四師第七團	少	校	團	附官	馬雲龍	二八	河南泌陽

日期

行政院第貳壹肆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偉海 梅思平 葉 蓮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

毅、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四、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壹叁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徵具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

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不發表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特種公義組織暫行章程」並將名稱改為「禁煙總局公義組織暫行章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東部長呈，擬請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 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 院長交議，宣傳次長郭芳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